

巴勒斯坦国

the State of Palestine



* 示意图引自《人民日报》1999年5月21日。

国旗：呈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3：2。靠旗杆一侧为红色等腰直角三角形，右侧自上而下为黑、白、绿三色横条：红色象征革命，黑色象征勇敢和顽强，白色象征革命的纯洁性，绿色象征对伊斯兰教的信仰。



一、自然人文概况

(一) 自然地理^①

1. 地理位置

巴勒斯坦地区总面积为 2.7 万平方公里,位于地中海东岸的亚洲西部,北与黎巴嫩接壤,东与叙利亚、约旦为邻,西南与埃及的西奈半岛相连,南端的一角临红海的亚喀巴湾;地处亚、非、欧三洲交通要冲,战略地位重要。

根据 1947 年 11 月联合国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地区分治的第 181 号分治决议,在该地区分别建立犹太国和阿拉伯国,根据分治决议划给阿拉伯国面积为 1.15 万平方公里,即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由于当时的阿拉伯国家反对此决议,故未能建立相应的阿拉伯国家。

1948 年 5 月,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以色列占领了联合国 181 号决议中规定的大部分属于阿拉伯国的领土。

1967 年的第三次中东战争中,以色列占领了第 181 号决议规定的全部属于阿拉伯国的领土。

1988 年 11 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 19 次特别会议通过《独立宣言》,宣告成立巴勒斯坦国,首都为耶路撒冷(Jerusalem),但未确定巴勒斯坦国的疆界范围。

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的马德里和会之后,巴勒斯坦通过与以色列进行和谈的方式,陆续收回了大约 2500 平方公里的国土。

2. 行政区划

首都:耶路撒冷(Jerusalem),1947 年 11 月联大第 181 号决议规定耶路撒冷国际化,由联合国管理。以色列通过 1948 年和 1967 年两次战争先后占领整个耶路撒冷地区,并于 1980 年 7 月宣布耶路撒冷为其永久、不可分割的首都。1988 年 11 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 19 次特别会议通过《独立宣言》,宣布耶路撒冷为新成立的巴勒斯坦国首都。目前巴自治政府机构设在拉马拉。

巴勒斯坦分为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两部分,约 6020 平方公里,其中西岸为 5655 平方公里,加沙地区为 365 平方公里;另有水域面积 438 平方公里。^②根据最新的巴勒斯坦规划数据,西岸和加沙地带共分为 16 个行政区,约旦河西岸分为 8 个行政区,加沙地带分为 5 个行政区。^③

3.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匮乏,连人类生存不可或缺的水资源都是十分有限的;仅有部分土地可供耕种。

约旦河长约 360 公里,年径流总量约 18 亿立方米。约旦河发源于黎巴嫩和叙利亚交界处的谢赫山,连接呼勒湖,向南流经巴勒斯坦并进入太巴列湖,最后汇入死海,也是中东地区一条著名的内流河,河湖相联呈南北向的串珠状水系(继尼罗河水系、幼发拉底和迪格里斯河水系之后,被称为中东地区的第三大水系)。约旦河自太巴列湖以南,河床全都低于海平面。沿途纳有亚尔木克河、扎尔卡河、哈罗德河等支流。干、支流均多急流险滩,不利航行。在太巴列湖出口处建有水电站,1967 年建成加瓦尔引水运河,是巴勒斯坦、以色列和约旦诸国的主要灌溉水源,也是重要的界河(约旦河东岸为约旦王国,西岸为巴勒斯坦国)。

^① 巴勒斯坦地区是阿以冲突的焦点地区,对土地的归属更是双方纷争的核心问题,尽管有联合国 181 号决议为基础,但此后也有一些相关的决议先后出台,特别是 2002 年阿拉伯首脑会议发表了《贝鲁特宣言》之后,实际上阿拉伯国家已经放弃了对 1948 年战争中以色列占领土地的追诉权。故此,本文所述的巴勒斯坦自然地理主要是依据此原则下的自然地理概念,一般不涉及其他的范围。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引数据主要出自美国中央情报局CIA的资料网站World Fact Book,其中部分数据来自外交部网站数据库,在两者数据存在较大出入时,考虑到资料来源、翻译准确性等因素,大部分数据仍主要采用了CIA的资料,另有注明的除外。

^② Refer to Geography of Palestine from <http://www.passia.org>.

^③ Refer to Palestine Information, www.carnegieendowment.org/arabpoliticalsystems.

死海位于约旦河南端的约旦—死海谷地中，为界湖（参见地图），湖面南北长约 80 公里，东西宽 5~16 公里，面积 1,049 平方公里。死海最突出的特征，一是所处地点海拔低，平均水深 300 米，最深处 395 米，是世界陆地的最低点。二是死海湖水含盐度高，是世界上盐度最高的咸水湖之一。由于巴勒斯坦地区气候炎热，降水不多，蒸发量大，死海主要靠约旦河补充水源，进水量与蒸发量大致相等，故湖水盐度在 230‰以上，底层湖水可达 332‰，氯化物含量高达 420 亿吨，还含有丰富的硫化物、镁、钾、溴等物质，是重要的化工原料，湖岸也富含盐分。由于生物在湖中和湖畔难以生存，故称“死海”。

境内海拔低点：死海，-408 米；

境内海拔高点：阿苏尔（Asur），1,022 米。

4. 季节气候

巴勒斯坦地区属亚热带地中海型气候。总体来说，夏季炎热干燥，最热月份为 7-8 月，气温最高达 38℃左右。冬季微冷湿润多雨，平均气温为 4-11℃，最冷月份为 1 月。雨季为 12 月至次年 3 月。北部高地年平均降雨量 900 毫米，沿海地区 700 毫米，耶路撒冷附近 400 毫米，南部沙漠地区仅 200 毫米。约旦河谷的北、中部土质肥沃，保水性强，适合于种植谷物，南部属盐碱土壤，内格夫的北部是含石灰质的沙土。

主要自然灾害：干旱，偶有沙尘暴。

（二）居民与宗教

1. 人口

1125 万人（2009 年 6 月）^①，其中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人口为 390 万，其余为在海外的难民和侨民，其中在以色列就有 140 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②

人口增长率：2.13%（2010 年），在世界各国中排名第 44 位

出生率：24.91 出生/1000 人口（2010 年）

死亡率：3.62 死亡/1000 人口（2010 年）

移民率：0/1000 人口（2010 年）

城市化水平：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 72%，人口城市化年增加率大约 3.3%；

男女性别比例

新生儿：1.06 男性/女性

15 岁以下：1.05 男性/女性

15-64 岁：1.05 男性/女性

65 岁以上：0.71 男性/女性

平均性别比率：1.04 男性/女性

新生儿当年死亡率

平均新生儿当年死亡率：15.41‰

男性新生儿当年死亡率：17.29‰

女性新生儿当年死亡率：13.42‰

预期寿命：

总人口平均寿命：74.78 岁

^① Refer to www.mf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数据库)。

^② Refer to Israel, Country Profile 2008, P.12,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London, United Kingdom.

男性人口平均寿命：72.76 岁

女性人口平均寿命：76.92 岁

育龄妇女生育率：3.12 新生儿/育龄妇女

人口非文盲率

（以 15 岁以上，是否具备日常读写能力为标准划分）

平均水平：92.4%

男性非文盲率：96.7%

女性非文盲率：88%（2004 年）

平均受教育年限约为 14 年

巴勒斯坦现有 8 所正规大学，2006 至 2007 年度大学在校学生共有 16.9 万人，各大学共有教员近 4 千人。

2. 民族

巴勒斯坦裔阿拉伯人占绝大多数，其余为犹太人。

3. 语言

阿拉伯语为主，希伯来语（巴勒斯坦境内的犹太人使用，也有部分巴勒斯坦人使用）和英语在也可使用。

4. 宗教

主要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穆斯林比例在总人口中占 80% 以上，其余为犹太教和基督教。

二、政治

（一）政治体制

1. 国家简史

巴勒斯坦古称迦南，包括现在的以色列、约旦、加沙和约旦河西岸。历史上，犹太人和阿拉伯人都曾在此居住过。公元前 13 世纪，腓力斯人又在巴勒斯坦沿海地区建立了城市国家，“巴勒斯坦”这个名称，在希腊语中意谓“腓力斯人之地”。公元前 11 世纪，犹太人在此建立了希伯来王国。从那时起，巴勒斯坦一直处在周围大国侵占和争夺之中，先后被波斯、希腊、罗马和土耳其等外族占领。罗马帝国征服巴勒斯坦后，多次镇压犹太人并将大部分幸存者赶出巴勒斯坦，流落世界各地。公元 7 世纪，随着伊斯兰教的兴起和阿拉伯帝国的扩张，巴勒斯坦被纳入阿拉伯帝国的版图，阿拉伯人重建了耶路撒冷，兴建了阿克萨清真寺（相传先知穆哈默德登霄之处），使其成为伊斯兰教的圣地之一。从 11 世纪末开始，欧洲封建主多次发动十字军东侵，曾在耶路撒冷建立了一个基督教小王国。1187 年在著名民族英雄萨拉丁的率领下，阿拉伯人经过英勇斗争，驱逐了侵略者，结束了十字军在耶路撒冷的统治。16 世纪起巴勒斯坦成为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沦为英国的委任统治地。英国占领巴勒斯坦后，将其分为两部分：约旦河以东称外约旦，即现今的约旦哈希姆王国；约旦河以西，称巴勒斯坦（即现在所称的巴勒斯坦），包括现今的以色列、加沙和约旦河西岸。19 世纪末，随着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兴起，大批犹太人移入巴勒斯坦。

1917 年英国发表了“贝尔福宣言”，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民族家园”，这是历史上第一个大国公开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1922 年英国开始对巴勒斯坦进行“委任统治”。英国委任统治时期，巴勒斯坦争取民族独立，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1933 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反对英国殖民统治和犹太移民的斗争持续高涨，

1936年至1939年在阿拉伯最高委员会的领导下，掀起了被称为“阿拉伯起义”的运动。^①

1947年11月29日，联大通过第181号决议，决议规定：巴勒斯坦分为犹太国、阿拉伯国以及国际托管的耶路撒冷市3个部分；犹太国的面积为1.52万平方公里，占巴勒斯坦面积的56.5%，阿拉伯国的面积为1.15万平方公里，占43%，耶路撒冷176平方公里；英国在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不得超过1948年8月1日。

毫无疑问，联合国分治决议是大国强权政治的产物，从根本上违背了当地人民的意愿。当时巴勒斯坦有130万阿拉伯人，占总人口的2/3，实际拥有的土地占总面积的93.7%；但决议规定阿拉伯国的面积只占43%，而犹太人口仅占1/3，但分给犹太国的土地却占总面积的近57%，且大部分是肥沃的沿海地带。犹太人欣然接受，阿拉伯人则坚决反对。鉴于巴勒斯坦局势混乱，英国急于脱身，于1948年5月14日宣布结束委任统治。同日，犹太复国主义领袖本·古里安宣布建立“以色列国”。阿拉伯国家反对和拒绝该决议，于以色列建国的次日即5月15日向以宣战，爆发了第一次中东战争，也称巴勒斯坦战争，结果战败。阿拉伯人称其为‘Nakba’ (catastrophe 即大灾难)。以色列占领了联合国决议中规定的阿拉伯国大部分土地；另外，约旦占领了约旦河西岸4800平方公里土地；加沙地带的258平方公里则为埃及占领。

1956年苏伊士战争（第二次中东战争）期间，为了支援埃及人民反抗英、法、以三国入侵的正义斗争，许多巴勒斯坦人直接投身于反侵略战争。1957年，以阿拉法特(Yassir Arafat)为首的一批巴勒斯坦爱国青年在科威特秘密筹建了巴勒斯坦解放运动(Palestinian Liberation Movement, 根据阿拉伯语音译，简称为法塔赫)。

1964年5月，400多名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在耶路撒冷召开了首届巴勒斯坦人国民大会，6月，成立了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全国统一组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负责领导全民族的解放斗争。1965年1月1日，法塔赫正式开展武装斗争，在巴勒斯坦土地上拿起武器，反抗以色列的军事占领。1967年6月5日，第三次中东战争爆发，以色列在这次战争中占领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即整个巴勒斯坦。【参见本文开篇的巴勒斯坦地图】至此，被迫流落到周围阿拉伯国家和世界各地的巴勒斯坦人达数百万人。1967年“六·五”战争后，武装斗争日益发展，出现了许多反抗以色列占领的组织和运动，逐渐形成了有重大影响的抵抗力量，不断以各种方式打击以色列。1968年3月在约旦河东岸进行的“卡拉玛战役”，重创了以色列军队，不仅震动了中东地区，也使世界各国对巴解组织刮目相看。

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得到了世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巴解组织也成为国际社会承认的一个政治组织。1974年10月，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确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同年11月巴解组织成为联合国的“观察员”；1976年巴解成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正式成员；1977年第32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决议，将每年的11月29日确定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987年12月，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掀起了反对以色列军事占领的起义斗争。这场起义的规模之大，动员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长，都是空前的。它沉重打击了以色列占领者，推动了以色列内部和平力量的增长，促进以色列走向和谈。

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19次特别会议通过《独立宣言》，宣布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宣布接受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242号和338号决议（意味着接受以色列国的存在）。1994年5月，根据巴以达成的协议，巴方在加沙、杰里科实行有限自治。1995年以来，根据巴以签署的各项协议，巴自治区逐渐扩大，目前巴方控制着包括加沙和约旦河西岸的约2500平方公里的土地，约占加沙和西岸面积的41.5%。

^① Refer to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Country Profile 2008, P.5,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London, UK.

2. 政治体制沿革

虽然早在 1988 年巴解组织就已宣布建立巴勒斯坦国，但由于阿以冲突的错综复杂性，迄今为止巴勒斯坦还不是一个“完全独立主权国家”；也由于巴勒斯坦有关机构和高官自己的表述不清楚和媒体报道时的混乱，使其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显得比较纷乱。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64 年成立）在长期的斗争中确立了自身的地位——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不仅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牢固的群众基础，组织机构的发展也具有了国家机构的雏形和基本功能。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下设了 10 多个职能机构（相当于部委）：

——政治部（相当于外交部），直接负责巴勒斯坦对外事务，包括向国外代表机构、使领馆派遣代表，处理巴勒斯坦对外关系和交往中的相关事宜等；

——军事部（相当于国防部），领导巴勒斯坦的武装力量，处理有关的军事问题，协调各派所属的武装力量，包括开展武装斗争等事务；

——经济部，与“巴勒斯坦国民基金会”协调处理有关巴勒斯坦的经济事务，包括筹措资金，推动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经济的发展等事务；

——教育部，主管各层次的学校和相关教育事务；

——文化部，主管社会文化生活，推动巴勒斯坦文化事业的发展等；

——卫生部，主管医疗卫生机构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等；

——社会工作事务部，协调包括救助难民等各类社会工作；

——新闻和国民指导部，主管中央机关刊物《巴勒斯坦革命》、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

——群众组织工作部，主管包括工会、妇女组织、青年学生组织等；

——民族关系部，协调与阿拉伯兄弟国家的各类机构间的事务等；

——被占领土部，主管有关被占领土的各类事务，协调海外巴勒斯坦组织与被占领土的有关事项；

——遣返事务部，协调海外巴勒斯坦人的回归等事务。

所以巴解组织实际上在行使国家机构的权力，包括领导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1988 年宣布建国后，翌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巴解组织中央委员在突尼斯举行会议，阿拉法特在此次会议上当选为巴勒斯坦国总统。但此后并未成立相应的内阁机构，主要通过巴解组织下属机构来领导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斗争。

1994 年 5 月 12 日，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Palestinian National Authority）成立，也称巴勒斯坦自治政府，阿拉法特当选为主席。这是根据 1993 年巴以之间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原则宣言的有关规定和 1994 年 5 月巴解组织的有关决议，成立的临时性、过渡政府机构，执行机构是总理领导下的各职能部委，立法机构是立法委员会。2004 年 11 月，阿拉法特病逝。阿巴斯接任巴解执委会主席。2005 年 1 月 9 日，阿巴斯当选新一任民族权力机构主席。

2006 年 1 月，巴举行第二届立法委员会选举，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获胜。阿巴斯任命哈马斯领导人哈尼亚为总理，组成了以哈马斯为主的新政府。

2007 年 3 月 17 日，哈马斯和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法塔赫）等组成民族联合政府，哈尼亚继续担任总理。6 月，哈马斯和法塔赫爆发严重冲突，哈马斯实际控制了加沙。阿巴斯宣布解散民族联合政府、实施紧急状态、成立紧急政府。7 月 14 日，阿巴斯任命紧急政府成员组成过渡政府，法耶兹为总理。

2009 年 2 月开始，巴勒斯坦各政治派别在埃及开罗举行和解对话会议。5 月 19 日，阿巴斯再次任命法耶兹组建新一届过渡政府。10 月，哈马斯拒绝签署埃及提出的民族和解协议，阿巴斯宣布将于 2010 年 1 月举行立法委员会和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选举，但遭到哈马斯等派别反对。12 月，巴解组织中央委员会决定延长阿巴斯的任期，并将大选推迟至 2010 年 6 月，此后又再次推迟。

阿拉法塔在世时，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集大权于一身：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委会主席，巴勒斯坦国总统、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巴勒斯坦武装力量总司令等。阿拉法特去世后，其接班人阿巴斯顺利接班，虽缺少阿拉法特的崇高威望，但也身兼数职，协调不同机构、部门的正常运作。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过渡性的民族自治机构已在被占领土执政 10 多年，内阁也几经更迭，虽然目前局势处于哈马斯与法塔赫武装割据的分裂状态，但民族权力机构仍在继续执政。在今后的政治发展进程中，民族权力机构有可能进一步扩大职权，并向巴勒斯坦政府过渡。

3. 现行政治体制（在被占领土的部分地区）

巴勒斯坦实行议会民主制政治体制。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Palestine National Authority）。1994 年 5 月根据巴解组织决议成立，是一个阶段性、过渡性的权力机构。2007 年 6 月哈马斯和法塔赫爆发冲突后，巴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任命前财政部长萨拉姆·法耶兹（Salam Fayyad）组建过渡政府。2009 年 5 月 19 日，新一届过渡政府在拉马拉宣誓就职，主要成员有总理兼财政部长法耶兹、外交事务部长利雅得·马立基（Reyad el-Malki）、内政部长赛义德·阿布·阿里（Said Abu Ali）等。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The Palestinian Legislative Council）：巴立法委员会是根据奥斯陆协议于 1996 年 1 月 20 日选举产生的。立法委员会下设法律、耶路撒冷、预算与财政事务、经济、自然资源、领土与定居、难民、内政与安全、教育、政治、监督 11 个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年会。按规定，每届立法委员会任期 4 年。但由于 2000 年起巴以冲突不断，改选一直未能进行。2006 年 1 月，巴举行第二届立法委员会选举。哈马斯获 74 席，成为立法会第一大党派。现任主席为阿齐兹·杜维克（Aziz Dweik，属哈马斯）。

（二）国家机构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简称巴解（PLO）。1964 年 5 月在耶路撒冷成立。1968 年通过的《巴勒斯坦国民宪章》规定，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各种力量的代表，负责领导巴勒斯坦人民收复失地、返回家园的斗争。1974 年 10 月在第 7 次阿拉伯首脑会议上被确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同年 11 月，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会议。1976 年 8 月被接纳为不结盟运动正式成员，同年 9 月，被接纳为阿拉伯联盟正式成员。巴解曾以黎巴嫩、约旦为基地在被占领土开展武装斗争。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PLO）：巴解组织的常设领导机构。本届执行委员会是于 1996 年 4 月经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选举产生。1969 年以来，执行委员会主席一直由阿拉法特担任。2004 年 11 月阿拉法特去世后，阿巴斯继任主席。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Palestine National Council）：巴全委会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巴境内、外的全体巴勒斯坦人。有委员 570 人，分别为巴勒斯坦各抵抗组织及其他群众组织代表，现任主席萨利姆·扎农（Saleem Al-Zanoon）。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中央委员会（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PLO）：巴解中央委员会是巴全委会与巴执委会之间的一个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执委会执行巴全委会的决议和巴解的方针政策。由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共有 100 多名成员，在全委会闭会期间，由中央委员会指导巴解工作。自 1970 年起，阿拉法特一直担任中委会主席。2004 年 11 月阿拉法特去世后，阿巴斯继任主席。

巴解组织机构代表着巴勒斯坦国家，但没有成立正式政府机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则是权力有限的、临时过渡性政府机构（在被占领土上部分地区）。下表正是反应了巴勒斯坦政治中的这种现实。

巴勒斯坦政治结构

巴勒斯坦民族解放组织 (PLO) 1964 年建立, 有广泛的代表性, 设有许多分支机构, 具有国家机构的雏形	组织机构 ▼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 (PNA), 也称自治政府, 为权力有限的临时、过渡性政府机构
1974 年 10 月, 拉巴特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 确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 表, 并得到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承认	法律地位 ▼	根据 1993 年 9 月巴以之间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原 则宣言的有关规定和 1994 年 5 月巴解组织的有关 决议而建立的机构
巴解执委会主席, 由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 长期以来阿拉法特一直是主席, 后由阿巴斯接任	领导者 ▼	民族权力机构主席, 由西岸、加沙、耶路撒冷等 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选举产生
巴解执行委员会, 一般有 15~20 名成员 (实际上等 同于各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人), 同样由巴勒斯坦 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	执行机构	内阁, 在各派力量协调的基础上由总统任命, 是 执行机构由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Palestinian National Council), 巴勒斯坦的立法机构、最高权力机构, 所有有关巴 勒斯坦问题的大政方针, 均由委员会通过后生效, 包括各分支机构人员的产生等	▲ 立法机构 ▼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 (Palestinian Legislative Council), 由西岸、加沙、耶路撒冷等被占领土 上的巴勒斯坦人选举产生, 只涉及被占领土上有 关自治的问题
巴解组织设有专门的机构 (政治部) 负责外交政策 和对外关系等所有关于巴勒斯坦的涉外问题	外交授权	没有外交授权, 仅负责有限地域内的自治事务或 与自治有关的事宜
巴勒斯坦解放军 (PLA), 巴勒斯坦人民最重要的 武装力量	武装力量	巴勒斯坦警察和安全部队, 负责实行自治区域内 的安全和治安

* 此表根据王京烈所著《阿拉法特——头上顶着国土的总统》，长春出版社 1996 年版；《巴以冲突：理论构建与前瞻分析》，《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 年第 1 期等论著中的资料和论述制作。

1. 立法制度

处在建设中的巴勒斯坦国的立法制度也同样处在建设中, 目前有两套立法机构: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Palestinian National Council) 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 (Palestinian Legislative Council)。前者属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中的一部分, 是巴解也是巴勒斯坦的最高权力机构和立法机构; 后者是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机构的一部分, 有一定的立法权, 主要是针对自治区域内的立法问题。

2. 司法体制

巴勒斯坦司法机构主体是各级法院, 目前在巴境内设有最高法院一个, 调解法院 18 个, 初级法院 8 个, 上诉法院 1 个, 刑事法院 1 个, 中央法院 2 个。

巴检察机关的主体是各级检察院。检察院的职责是决定和进行各种起诉, 代表执行机关面对司法机关、监管司法纪律和监狱。目前巴勒斯坦设最高检察院 1 个, 由总检察长、数名副检察长和检察官组成, 下设 5 个检察分院和 10 个总起诉厅。巴勒斯坦现有专职及兼职律师 1000 多名。

(三) 主要政党和政治组织

1. 主要政党和政治组织概况

(1) 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 (Palestinian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 简称“法塔赫” (Fateh, 阿拉伯语音译, 是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的缩写), 1957 年, 由阿拉法特和他的同伴等巴勒斯坦爱国青年组建。1969 年以后成为巴解的主流派, 在巴解中势力最强、影响最大。其武装力量占巴勒斯坦武装力量的 95%, 得到阿拉伯国家的广泛承认与支持。“法塔赫”

的常设领导机构是中央委员会，下设革命委员会，均由“法塔赫”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法塔赫”有70万成员。阿拉法特去世后，卡杜米（Farouk al-Kaddoumi）继任中央委员会主席。2006年11月，法塔赫革委会推选阿巴斯为该派别最高领导人。2009年8月法塔赫举行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革命委员会，阿巴斯当选中央委员会主席。

(2)伊斯兰抵抗运动（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简称“哈马斯”（Hamas），由“伊斯兰”、“抵抗”和“运动”三个阿拉伯词语缩写组成。由亚辛教长于1987年创建，其前身为“伊斯兰联合会”。成员约2万人，在伊朗、叙利亚、黎巴嫩等国设有分支。哈马斯宣称《古兰经》是宪法，强调“圣战”是实现其目标的唯一手段；强烈反对中东和平进程，主张消灭以色列，解放巴勒斯坦全部被占领土。但近年来，哈马斯立场有较大调整，采取了比较现实主义的作法，宣布接受2002年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定（只要求以色列退还1967年战争中占领的土地）。其政治局主席哈立德·迈沙阿勒（Khaled Mashal）在叙利亚居住。

(3)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简称“人阵”（Popular Front）。1967年12月由巴勒斯坦解放阵线、复仇青年和归国英雄等组织合并而成，是巴解中第二大组织。主要成员来自于工人、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政治观点偏左，反对巴以“奥斯陆协议”。该组织有数百人的武装力量。“人阵”领导机构为中央委员会，有165名中央委员。现任总书记为艾哈迈德·萨阿达特（Ahmed Sadat）。

(4)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Democratic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简称“民阵”（Democratic Front）。1969年从“人阵”中分裂出来，有6万成员。以现任总书记纳耶夫·哈瓦特迈赫（Nayef Hawatmeh）为首的民阵为反对奥斯陆协议而退出了巴解执委会，并与人阵和哈马斯等十个组织组成了“巴勒斯坦力量联盟”，1997年初宣布退出该联盟。

(5)巴勒斯坦解放阵线（Palestine Liberation Front）：简称“巴解阵”。1976年由“人阵（总部）”分出，1977年4月正式成立。1983年又分为两派。2003年，该党总书记穆罕默德·阿巴斯（Mohammed Abbas）在伊拉克战争中被美军俘虏。2004年初，阿死于美战俘营。现任总书记是瓦希尔·阿布·尤素福（Wasel Abu-Yousef）。

(6)巴勒斯坦人民斗争阵线（Palestinian Popular Struggle Front）简称“人斗阵”。1967年由“人阵”分裂出来，1971年参加巴解。总书记萨米尔·古希（Samer Ghoushi）。

(7)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General Command）简称“人阵（总部）”（Popular Front（General Command））。1968年初自“人阵”中分出，以大马士革为基地。总书记艾哈迈德·贾布里勒（Ahmed Jabriel）。

(8)巴勒斯坦民主联盟（Palestinian Democratic Union）简称“菲达”（Fida）。成立于1990年3月3日。总书记拉法特（Saleh Rafat）。

(9)解放巴勒斯坦阿拉伯阵线（Arab Liberation Front）简称“阿解阵”。1969年4月成立。现领导人为马哈茂德·伊斯梅尔（Mahmud Ismail）。

(10)伊斯兰圣战组织（Islamic Jihad）简称“杰哈德”（Jihad）。八十年代后期由穆斯林兄弟会中的激进派发展起来，其宗旨是通过圣战反对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解放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该组织曾组织过针对以色列的武装袭击，打击以色列的目标。总书记拉马丹·阿卜杜拉·沙拉赫（Ramadan Abdullah Shalah）。

(11)“阿拉法特旅”（Brigades of Shahid Yasser Arafat）1994年巴实现部分自治后，在1987年巴大起义中被以监禁的部分“法塔赫”成员获释并成立了“阿克萨烈士旅”。该组织现有成员仅数百人，主张武力袭击，拒绝服从“法塔赫”及巴民族权力机构领导。阿拉法特逝世后，更名为“阿拉法特旅”。

(12)巴勒斯坦人民解放战争先锋队（Vanguard for the Popular Liberation War）该组织及其武装部队通称“闪电”（Al-Saiqa）。1968年10月创建，受叙利亚复兴党“巴勒斯坦统一组织地区领导”的领导。“闪电”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总司令部，下设政治部、组织部、军事部等机

构。总书记伊萨姆·卡迪（Issam al-Khadi），机关刊物为《先锋》周刊。

(3)巴勒斯坦妇女联合会（General Union of Palestinian Women, GUPW）1965年成立于耶路撒冷，1967年6月战争后移至约旦，1970年从约旦移至黎巴嫩，1982年移至突尼斯，1994年随巴民族权力机构返回巴自治区。巴妇联隶属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加沙地带有7个分支机构，在约旦河西岸有10个分支机构，在许多阿拉伯国家也有分支机构。主席为因提萨尔·瓦齐尔（Intissar al-Wazir）。

2. 执政党情况

2006年以前，巴勒斯坦由法塔赫执政，自2006年 Hamas 在大选中获胜以来，由于遭到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反对和以色列的封杀，目前巴勒斯坦政权处于分裂状态，Hamas 主要控制了加沙地带，而法塔赫的控制地区主要在约旦河西岸。

法塔赫作为巴解组织中的主流派仍然掌控着巴勒斯坦的政治局势（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等高官均属于法塔赫）。最近，巴勒斯坦总统阿巴斯任命萨拉姆·法耶兹组建临时过渡政府。

3. 主要反对党

Hamas 高官虽然不再担任总理，但 Hamas 仍控制着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立法委。此外 Hamas 武装力量还控制了加沙地带，使被占领土巴勒斯坦控制地区处于武装割据状态。

4. 人物介绍

亚西尔·阿拉法特（Yassir Arafat）已故巴勒斯坦国总统、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巴勒斯坦革命武装力量总司令。1929年8月出生于耶路撒冷，逊尼派穆斯林。1948年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时，投身抗击以色列的战斗；1950年进入埃及开罗大学，攻读土木工程。1952年当选为该校巴勒斯坦学生联合会主席，1955年入埃及军事学院学习；1956年在埃及服役，参加了抗击英、法、以三国侵埃战争。1957年与其密友一起组建了“巴勒斯坦解放运动”，即法塔赫。曾在科威特开办建筑公司，并以此为掩护，从事反抗以色列、争取民族权力和民族解放的斗争。此后两次在叙利亚、一次在黎巴嫩被捕，后被迫转入地下，化名阿布·阿马尔。1964年，出席巴勒斯坦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会议。1967年“六·五”战争前，在以色列占领区内多次领导作战；1968年领导了著名的“卡拉玛战役”，此役重创了以军，奠定了阿拉法特在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中不可动摇的领导地位。1969年2月起任巴解执委会主席，1974年起任巴勒斯坦革命武装力量总司令，1989年4月2日，当选为巴勒斯坦国总统，1991年9月28日连任，1994年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1996年1月20日，在巴自治区首次大选中当选为巴民族权力机构主席。

马哈茂德·阿巴斯（Mahmoud Abbas）现任总统、民族权力机构主席。1935年生于巴勒斯坦北部萨法德，又名阿布·马赞，曾获莫斯科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1959年起协助巴勒斯坦已故领导人阿拉法特筹建巴解主流派“法塔赫”。90年代初，曾作为巴方首席谈判代表出席马德里中东和会，主持巴以奥斯陆谈判并代表巴方签署了“奥斯陆协议”。1995年当选巴解组织执委会总书记。2003年4月至9月出任巴勒斯坦自治政府首任总理。2004年11月阿拉法特逝世后，继任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2005年1月，当选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2006年11月，法塔赫革委会推选阿巴斯为该派别最高领导人。2008年11月，巴解组织中央委员会选举阿巴斯为巴勒斯坦国总统。2009年8月当选法塔赫中央委员会主席。已婚，有三个子女。曾多次访华。

萨拉姆·法耶兹（Salam Fayyad）巴勒斯坦过渡政府总理。1951年出生于图尔凯勒姆省。曾获贝鲁特美国大学工程学学士、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会计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学位。1987年至1995年，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工作。1995年至2001年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代表。2002年6月，任财政部长。2006年1月，当选巴第二届立法委员会委员。2007年3月，任民族联合政府财政部长。6月被授权组建紧急政府。7月被任命为

过渡政府总理。2009年5月19日，担任新一届过渡政府总理。

三、经济

(一) 经济发展概述

1. 现行经济体制

受自然和政治条件所限，巴勒斯坦经济对以色列有很大的“依赖性”（许多劳务需要输出到以色列，电力需从以色列输入，尚无独立货币使用以色列和约旦货币等等），虽然战乱频仍，但仍属于市场经济。巴勒斯坦境内的经济发展以农业为主，其他有建筑、加工、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等。由于巴以暴力冲突持续不断，巴经济遭受巨大损失，陷于困境。据巴方统计，2000年至2006年，巴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160亿美元。2008年底至2009年初的加沙冲突造成1400多名巴勒斯坦人丧生，5500余人受伤，2万多所房屋损毁，约5万人无家可归，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达40亿美元。

2. 近年宏观经济发展

2009年主要经济数字

国内生产总值（GDP）	44.96 亿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以1997年价格为基准）	-3.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214.4 美元
通货膨胀率	4.1%
进出口总额	31.36 亿美元
其中进口额	27.1 亿美元
出口额	4.26 亿美元

资料来源：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Country Report》

3. 产业结构

巴勒斯坦的工业发展水平很低，并且规模很小，很多企业都是以手工作坊的形式存在，巴勒斯坦的工业主要是加工业，如制革、食品加工、石料加工等，其他还有塑料、橡胶，化工、制药、造纸、建筑，以及纺织和印刷等。

得益于当地的气候，巴勒斯坦有着较为丰富的农产品资源，也使得农业成为巴勒斯坦的经济支柱。水果、蔬菜和橄榄（含橄榄油）是巴勒斯坦的主要出口农产品。巴勒斯坦全境共有可耕地16.6万公顷，农业人口占劳动力总数的20%以上，2007年，农业产值占巴勒斯坦全部GDP的8.2%

巴气候宜人，有大量的历史文化古迹，旅游资源丰富，主要旅游城市有：耶路撒冷、拉马拉、比尔、伯利恒、杰里科、纳布卢斯、希伯伦、加沙等。2000年后，由于巴以形势趋紧，游客锐减。现有各类旅馆82家，客房4094间，床位8901个。

4. 主要经济指标

GDP（按平价购买力计算）

127.9亿美元（2009年）

119.5亿美元（2008年，以2009年美元汇率为基准值）

GDP实际增长率：

7%（2009年）

2.3%（2008年）

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的GDP贡献率

农业： 5%

工业： 14%

服务业： 81%（包括加沙地带，2008年）

劳动力：（此项源自CIA网站，数据可能和国内获得的数据有冲突。）

694, 000 人（2009）

劳动力在各产业部门内的分布：

农业： 12%

工业： 23%

服务业： 65%（2008年六月统计数字）

失业率：

19%（2009年）

17.7%（2008年）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

46%（2007年）

财政预算：（2009年数据，包括加沙地带）

政府收入： 16.3 亿美元

财政支出： 30.8 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按消费价格计算，包括加沙地带）：

9.9%（2009年）

11.5%（2008年）

（二）基础设施

1、交通运输

公路总长：有各类公路 5146.9 公里。2000 年以后，由于不断爆发巴以冲突或战争，巴勒斯坦交通设施经常遭到破坏，重建和修复也比较缓慢。巴勒斯坦（巴控被占领土地区）全境无铁路设施。

航空：巴勒斯坦境内有两座机场，其中一座拥有长度在 1534-2437 米的跑道，可以起降中型飞机，另一座的跑道长度在 914 米以内。两座机场的跑道均为混凝土硬化跑道。

2、水电设施

巴勒斯坦的电力生产能力十分有限，境内电力供应基本来源于以色列，耶路撒冷（地区）电力公司从以色列购买电力并且在东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西岸地区进行入网协调后、再行配送。

发电量：5 亿千瓦时（2007 年）

用电量：32.65 亿千瓦时（2007 年）

电力进口：28 亿千瓦时（2007 年）

石油消耗量：26500 桶/天（42 加仑的标准桶，2008 年）

3、邮电通讯

目前，私营的巴勒斯坦通信公司（Paltel）垄断了加沙地带和西岸的固定电话服务，有固定电话线路 32.2 万条。巴境内唯一的移动通信公司——巴勒斯坦无线通讯公司，亦由巴勒斯坦通信公司控股。境内移动电话数量大约 200 万台。

国际长途接入代码 970，境内有一座转接台，因特网域名.ps。

国内互联网用户大约 356, 000 人。

（三） 财政与金融

1. 国家财政和金融货币

巴勒斯坦货币管理局（Palestine Monetary Authority, PMA）于 1994 年底成立。现任局长：杰哈德·沃兹尔（Jihad al-Wazir）。该机构（相当于中央银行）在确定金融政策、调控和监督各银行活动方面起着主导作用。目前在巴民族权力机构控制区的银行共有 23 家。巴勒斯坦银行 10 家，阿拉伯国家银行 11 家，其他外资银行 2 家。巴勒斯坦至今没有自己的货币，使用以色列货币（新以色列谢克，NIS）和约旦货币（约旦第纳尔，Dinar）。

货币汇率：1美元/谢克尔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3.93	3.56	4.14	4.4565	4.4877

2. 税收制度

目前，巴勒斯坦的相关进出口税务由以色列代收（海关均在以色列控制下），2007 年 6 月。以色列暂停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移代为收取的海关税和其他税收。但是，自巴勒斯坦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于 2006 年 12 月会晤之后，以色列核准向巴勒斯坦一次性转交 1 亿美元。

而巴勒斯坦过渡政府总理法耶兹在 2009 年 8 月 25 日宣布的“事实建国”行动计划中，也提到要专门制定相应的税收政策，用以吸引内外投资。

（四） 对外经济关系

1. 对外贸易

出口额：

5.29 亿美元（2008 年）

3.39 亿美元（2006 年，含加沙地带）

主要出口货物：石材、橄榄（含橄榄油），水果，石灰。

进口额：

37.72 亿美元（2008 年）

28.4 亿美元（2006 年，含加沙地带）

主要进口货物：食品，消费品，建筑材料，石油（含石化制品），化工用品

2. 外国投资

近年来，巴勒斯坦在不断尝试引入外国资本进行投资活动，但由于该地区战乱不断，很难吸引真正有实力的外来资本进入。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有史以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首次举办的大型投资招商会议——巴勒斯坦投资大会在伯利恒举行。此次巴勒斯坦投资大会由巴勒斯坦经济部主办，并由该部负责成立了巴勒斯坦投资大会组委会，负责大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大会得到了巴勒斯坦政府和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英国前首相布莱尔、瑞典商业大臣、约旦工贸大臣、约旦投资委主席以及来自俄罗斯、美国、日本、阿联酋和巴勒斯坦当局的政府首脑和政要出席了会议并发表讲话，中国中东特使孙必干也与会并发言，

阐述了我对巴以和平进程的关注和支持巴经济发展的举措。会议期间，还组织了金融、旅游、房地产、农业、信息技术等领域的行业专项会议。有关人士在会上详细介绍了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现状、国家发展计划、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并提供了各类经济开发项目的信息和数据，一方面增强与会人士和国际社会对巴目前的安全、经济发展和投资情况的了解和认识，另一方面以此次大会为契机，邀请世界各国投资者来巴投资，加快巴经济发展的步伐和与世界经济接轨的速度。

在目前已经获得的少量投资中，有相当一部分为获得了其他国家国籍并且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巴勒斯坦裔实业家的私人投资。

3. 外国援助

根据巴计划部公布的数据，1980年1月至2005年5月，国际社会共向巴提供60.5亿美元，实际支付44亿美元。其中美国是最大援助方，累计提供11.5亿美元，欧盟累计提供11.4亿美元。2006年哈马斯执政期间，美国宣布中断对巴勒斯坦政府的直接援助。2007年12月，巴黎援助巴勒斯坦国际会议共募得74亿美元用以支持巴勒斯坦2008-2010年经济改革与发展计划。2009年3月，在埃及召开的加沙重建捐助国会议上，70多个国家和10多个国际和地区组织为巴经济发展和加沙重建做出了捐助52亿美元的承诺，其中，美国9亿美元，沙特10亿美元，欧盟4.36亿欧元，但是大部分承诺迄今并未兑现。

4. 债务情况

巴勒斯坦外债为13亿美元（2007年）

四、 对外关系

（一） 外交政策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成立之后，得到了阿拉伯国家和世界上很多国家的支持。1974年10月，在拉巴特召开的第七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上，与会国决定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同年11月，巴解组织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与联大相关会议和工作。

1976年8月，在第五届不结盟国家会议上，巴解组织被接纳为正式成员；同年9月，阿拉伯国家联盟接纳巴解组织为正式成员。

1988年11月，巴解组织宣告巴勒斯坦国建立，迄今为止已经得到137个国家的正式承认，巴解组织曾在90多个国家设有办事处，目前大多数也升格为巴勒斯坦国大使馆。

（二） 与其他大国的关系

1. 与美国的关系

美国曾长期不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88年12月，在巴解宣布接受安理会242和338号决议并公开谴责恐怖主义之后，美、巴开始对话。1993年9月，巴以签署华盛顿宣言，美随后宣布承认巴解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1994年6月24日，美将巴驻美办事处升格为官方使团，并利用美驻耶路撒冷总领馆与巴进行联系。布什当选总统后拒绝与阿拉法特接触。2002年12月，美主导中东问题“四方机制”拟定了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05年阿巴斯执政后，美巴关系改善。

2006年哈马斯胜选并组阁后，美反应强烈，与以色列和欧洲国家联手封杀哈马斯，表示不会与哈马斯主导的巴勒斯坦自治政府进行接触，要求国际社会孤立哈马斯，直至其改变立场、接受“三项条件”（承认以色列、放弃暴力、遵守巴以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并停止了对巴勒斯坦的直接援助。2007年6月阿巴斯解散联合政府后，美解除对巴勒斯坦的经济封锁，推动巴以对话，并于11月26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即安纳波利斯会议），提出巴以“两个国家”和平共处的设想。2008年1月，布什首次以总统身份访巴，宣布启动安纳波利斯会议确定的三方委员会机制，由美方监督巴以履行“路线图”计划情况。美国务卿赖斯多

次访问巴以，推动和谈。12月，在美等各方推动下，安理会通过1850号决议。加沙战争爆发后，美坚持认为以军事行动属于“自卫”，对安理会1860号决议投弃权票。2009年，美新一届政府表示支持巴以和谈和“两国方案”，美中东特使米切尔、国务卿希拉里等先后访巴。5月，阿巴斯访美。9月，美总统奥巴马促成美、巴、以三方首脑于联大期间在纽约会晤。

2. 与欧盟的关系

巴解组织重视发展与欧盟国家的关系，在10多个欧盟国家派驻代表。欧盟国家认为巴勒斯坦未确定边界，且无政府，故在法律上未承认巴勒斯坦国。但不少国家一直与巴解保持着各种形式的联系，并不断向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提供物质援助。海湾危机发生后，欧盟国家指责巴解在海湾危机中支持伊拉克。1991年2月6日，欧共体12国外长宣布冻结与巴解和阿拉法特的接触。海湾战争结束后，欧盟国家与巴解关系逐渐恢复。巴、以签署巴自治协议后，欧盟国家开始在巴自治区设代表处或通过驻耶路撒冷总领馆与巴自治政府进行联系，并向巴自治政府提供了大量援助。2005年10月，欧盟委员会向欧洲议会和欧盟部长理事会提出了支持巴勒斯坦的全面中期战略，主要内容包括：支持巴勒斯坦选举、司法制度和法制建设；支持巴民族权力机构改革；改善巴勒斯坦的贸易和投资条件；重建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基础设施等。

2006年哈马斯胜选执政后，欧盟一再对哈马斯施压，要求其接受“三项条件”。2007年6月阿巴斯解散联合政府后，欧盟表示支持阿巴斯。11月，法国承办援助巴勒斯坦国际会议。2008年，法国总统萨科齐、英国首相布朗、欧盟负责外交和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索拉纳以及法国、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外长先后访巴勒斯坦。加沙冲突爆发后，欧盟部长代表团、萨科齐总统分别赴中东地区斡旋。2010年2月，阿巴斯访问法国，寻求欧盟支持巴勒斯坦独立建国。

3. 与前苏联/俄罗斯的关系

巴解组织与前苏联关系密切。阿拉法特曾多次访苏。苏联解体后，巴解重视与独联体国家发展关系，宣布承认前苏联15个共和国独立。2003年中东和平计划启动后，俄罗斯积极推动。俄主张同哈马斯接触，引导其向温和、务实方向转变。哈马斯领导人迈沙阿勒于2006年3月和2007年2月访俄。阿巴斯解散联合政府后，俄表示支持阿巴斯合法地位，同时呼吁巴各派通过对话解决分歧。2008年3月，俄外长拉夫罗夫访巴。2008年4月、12月，2010年1月，阿巴斯访俄。俄罗斯多次倡议在莫斯科再次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不仅仅是为了促成巴以和解、全面推动中东和平进程，这也是俄罗斯重返中东战略的重要步骤。

（三）与周边国家关系

1. 与埃及的关系

埃及是最早支持巴解组织的阿拉伯国家之一，曾是巴解组织开展政治活动的主要基地。埃、以签订戴维营协议后，巴解中断同埃的关系。1987年11月，埃宣布重新开放巴解组织驻开罗办事处。海湾战争后，由于双方立场不同，关系冷淡。随着中东和平进程的推进，双方关系实现正常化。2004年，埃提出巴以止暴复谈倡议，愿意为巴培训安全人员，受到巴方欢迎。阿拉法特主席去世后，埃及在开罗为其举行隆重葬礼。阿巴斯当选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以来，多次访埃。2006年哈马斯执政后，埃及呼吁哈马斯承认巴以达成的协议。2007年，埃及在巴以停火、换俘以及巴内部矛盾等问题上积极斡旋。2009年1月，以色列与哈马斯在埃及调解下实现停火，并通过埃及就长期停火、换俘等问题谈判。2009年2月以来，巴各派在埃及斡旋下召开民族和解对话会议。

2. 与叙利亚的关系

叙曾是巴游击队的重要基地和后方。巴勒斯坦一些抵抗组织的总部均设在大马士革。哈马斯领导人迈沙阿勒也在叙长期居住。1983年以后，因对解决中东问题的政治主张存在分歧，双方关系恶化。1988年以来，巴叙关系有所缓和。1999年，在叙的鼓励与支持下，在

叙境内的巴反对派组织开始与巴民族权力机构进行对话。2004年12月，阿巴斯继任巴解执委会主席后访叙。2006年哈马斯执政后，叙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主选择的政府，反对对巴封锁，鼓励巴各政治派别通过对话解决分歧。2007年11月，叙代表出席安纳波利斯中东和会。2008年7月和10月，阿巴斯访叙。

3. 与约旦的关系

巴、约之间在历史、地理、血缘等方面有着特殊关系。约旦是阿拉伯世界唯一给予巴勒斯坦人国籍的国家，现巴人占约旦总人口的60%。约曾是巴解组织总部所在地。1970年，约巴关系恶化，最终酿成了约、巴武装部队发生冲突的“黑九月”惨案，巴武装被迫全部从约撤出。1985年2月，巴约达成谋求公正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联合行动协议，其中包括建立巴约联邦。中东和平进程开始后，巴约曾组成联合代表团出席中东和会。2003年6月，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主持了由美、以、巴三方首脑参加的亚喀巴峰会，宣布正式启动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2004年，约旦积极推动实施“路线图”计划，多次重申反对难民就地安置的设想。阿巴斯当选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以来，多次访约。阿巴斯解散联合政府后，约旦强调巴应维护内部团结、重建秩序。阿卜杜拉二世国王多次呼吁国际社会推动和平进程，支持巴以和谈，敦促美在中东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

4. 与沙特等海湾阿拉伯国家的关系

沙特、科威特等海湾阿拉伯国家曾是巴解的主要财政援助国。1990年，沙特等海湾国家对巴解在海湾战争中的立场不满，同巴解关系恶化。原在海湾国家的大部分巴人离开。1991年3月31日，海湾合作委员会宣布中断对巴解的财政援助。但在巴解决定出席马德里中东和会后，沙特等海湾国家与巴解关系开始缓和，官方往来逐渐恢复，沙特还部分恢复了对巴援助。从1993年起，巴解同海湾国家关系不断改善。2002年4月25日，沙特王储阿卜杜拉访问美国期间向布什总统提出了解决中东问题的8点建议。2004年12月，巴解执委会主席阿巴斯访问沙特和科威特，对巴在海湾战争中的错误立场表示道歉。巴与海湾国家关系明显改善。2007年2月，在沙特斡旋下，哈马斯与法塔赫达成“麦加协议”。3月，在沙特等国推动下，第19次阿盟首脑会议重申“阿拉伯和平倡议”，并确定相关工作机制。阿巴斯多次访问沙特、阿联酋、巴林等国，海湾国家向巴方提供大量援助。

5. 同以色列的关系

这是巴勒斯坦对外关系中最重要、也是最麻烦的问题之一，双方已经打了半个多世纪。巴、以于1993~1995年，先后签署《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即“奥斯陆协议”）、《加沙和杰里科先行自治协议》和《扩大巴勒斯坦在约旦河西岸自治范围的协议》。1997年1月，巴以签署了关于以军在希伯伦重新部署的协议，规定以从希伯伦80%的地区撤出。1998年10月，巴以签署了以色列第二阶段从约旦河西岸撤军协议，即“怀伊协议”。1999年11月8日，巴以正式启动最终地位谈判。2000年7月，美、以、巴首脑戴维营峰会无果而终。

2000年9月，由于以利库德集团领导人沙龙强行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引发长达4年多的以巴冲突。2003年6月，以巴宣布接受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局势逐渐好转。8月，以巴重陷“以暴易暴”，“路线图”搁浅。12月，沙龙提出单方面与巴实施脱离的“加沙单边行动”计划，以军撤出加沙，结束对加沙的军事统治。以色列军队还多次对巴自治政府在拉马拉的办公所在地和阿拉法特官邸进行围攻和封锁，企图压垮阿拉法特领导的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

2005年阿巴斯出任巴最高领导人后，巴以关系明显改善。2月，以、巴、埃、约领导人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峰会。9月，在埃及等方面的推动以及巴方的积极配合下，以完成从加沙和约旦河西岸部分地区撤离犹太人定居点和军队的“脱离计划”。11月，在美国斡旋下，巴以达成《加沙地区通行进出协议》。

2006年哈马斯执政后，以要求其接受“三项条件”，并联手美国对哈马斯主导的巴自治

政府进行政治孤立和经济封锁。2007年3月，巴民族联合政府成立，以维持对巴封锁。6月阿巴斯解散联合政府后，以恢复同阿巴斯对话，并成立谈判工作组。11月26日，巴、以参加美主持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在会上发表“共同谅解文件”，开始就最终地位问题进行谈判，争取在2008年底达成全面的和平协议。2008年，巴以双方持续谈判，但未达成和平协议。12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1850号决议，表示支持巴以继续和谈。12月27日，以色列针对 Hamas 等武装派别对加沙地带发动大规模军事行动，即“铸铅行动”，也称加沙战争，遂巴以中止和谈。2009年1月8日，安理会通过第1860号决议，呼吁立即停火。1月18日，以色列与 Hamas 分别宣布停火。

2009年3月以新一届政府成立后，表示愿根据“路线图”计划同巴方谈判。但以方坚持扩建定居点的行动引起巴方的强烈不满和国际社会的普遍批评。巴方坚持将全面冻结定居点建设作为恢复巴以和谈的前提。11月，以宣布暂停在约旦河西岸（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建设10个月。

（四）与中国关系

中国政府和人民始终如一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权力的解放斗争事业，并尽自己的可能提供经济援助、提供医药卫生设施、帮助兴建学校等。

1965年5月，巴解组织在北京设立享有外交机构待遇的办事处。1988年11月20日，中国宣布承认巴勒斯坦国，两国建交。同年12月31日，巴解驻京办事处升格为巴勒斯坦国驻华大使馆，办事处主任改任为巴勒斯坦国驻华大使。1990年7月5日起，中国驻突尼斯大使兼任驻巴勒斯坦国特命全权大使。巴实行自治后，1995年12月，中国在加沙设立驻巴民族权力机构办事处，2004年5月迁至拉马拉。

2008年，中国与巴勒斯坦友好合作关系继续平稳发展。11月，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巴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互致贺电，庆祝中巴建交20周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访巴。两国经贸合作进展顺利，中方继续向巴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5月，中国中东问题特使孙必干出席在伯利恒召开的巴勒斯坦投资大会。7月，孙必干特使出席在印尼雅加达举行的巴勒斯坦能力建设会议。10月，中巴双方在拉马拉签署《中国政府援建巴勒斯坦外交部大楼项目的委托实施协议》等文件并举行项目奠基仪式。

2008年年底加沙战争爆发后，中国政府向巴方提供100万美元紧急人道主义现汇援助，孙必干特使出访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中东地区。在埃及召开的加沙重建捐助国会议上，中方宣布向巴方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

2009年4月，杨洁篪外长访巴。2009年11月，法塔赫中央委员、对外关系部长扎奇访华。

巴解组织的许多高官都曾多次访问中国，已故巴勒斯坦国总统阿拉法特曾先后10多次访华。

（王京烈供稿）